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安庆教学点

**2021**级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工作

日程安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　　间 | 内　　　　　容 |
| 2023年4月28日前 | 学员根据《论文参考选题》确定选题并送交班主任 |
| 9月15日前 | 布置毕业论文工作,学员主动联系与指导教师见面 |
| 11月28日前 | 学员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（一式两份），得到指导教师认可后准备论文提纲，并送交指导教师审阅。 |
| 2023年11月28日～2024年2月1日 | 学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初稿。 |
| 2月1日～3月18日 | 学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修改论文并最终定稿。发送定稿论文电子版给指导老师，再集中送省委党校查重,重复率低于30%，签署指导意见。 |
| 4月17日前 | 学员将论文统一用A4纸打印,2份，附上毕业论文封面；填写好《毕业论文指导评审答辩情况表》一式2份交指导教师。过期未交按放弃答辩处理，只能参加论文补评审和补答辩。 |
| 4月19日前 | 各指导教师在对毕业论文内容、格式、相关栏目进行全面审定、签署指导教师意见后将论文送交班主任。 |
| 4月20日前 | 函授部将学员毕业论文、《毕业论文指导评审答辩情况表》送交省委党校研究生部评审。 |
| 4月21日～5月20日 | 省委党校毕业论文评审组对毕业论文进行审阅、评议和质疑；检查指导效果。 |
| 6月22日 | 毕业论文答辩。（地点：市委党校） |
| 6月22日～23日 | 秘书整理答辩记录并复印一式两份报函授部；各答辩委员会签署答辩委员会意见，并最终将论文报函授部。 |
| 8月11日前 | 将需要补评审的论文提交给班主任。 |
| 9月1日前 | 函授部将补评审论文交省委党校相关专业指导组 |
| 9月上旬 | 需要补答的论文，在**省委党校**进行补答辩。 |

注：1、每天开始答辩时间：上午8：30　　下午2：00

2、答辩期间，全体学员都要参加答辩或旁听。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答辩会的需向班主任请假。